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留置犬管理計畫

107 年 0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維護校園寧靜以及教職員工、學生與民眾之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且妥善管理固定留置本校多年的犬隻，落實生命教育，尊重生命，特訂定本計畫。

貳、具體做法：

一、校園內犬隻管理方式：

- (一)本校設置臨時留置犬集中犬舍交由學生志工團隊照顧，選擇校園相關地域設置守護犬若干隻，以設立校園守護犬隻機制，善用與校園守護犬的地域性，自然驅逐其他的流浪犬進入並遠離校園師生活動的區域。所有犬隻均須先進行結紮，注射疫苗，造冊並建置校區校園留置犬一覽表；同時也須一律予以配帶「項圈」，以供識別。
 1. 目前和平校區、燕巢校區留置犬隻，以維持現狀自然減少，不再新增收養犬隻。若有外來犬隻，以人道誘捕後，轉送政府或合法民間機構收容所，必要時報請高雄市動保處協助圍捕。
 2. 因政府已設置收容所，不再接受校園外來犬隻之留置。
- (二)為維護校園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犬隻每天固定被餵食，每月洗澡、除蚤，每年進行注射預防疫苗針劑接種，以防止傳染病。各校區犬隻之(傷病)照護之動態內容須予以記錄，並上網公告。
- (三)本校將親人犬隻及不親人犬隻標示並上網公告，校區守護犬需配掛項頸圈或名牌以資識別。另，不定期辦理校犬親師生活動，持續與校內有受留置犬干擾之單位，主動保持密切聯繫；並與關懷流浪犬問題之學生志工隊，以多面向方式關懷並協助犬隻養護工作，發揮校園守護犬隻照護與驅離其他流浪犬之效益。
- (四)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1 條「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由學校總務處賡續辦理該計畫行政執行工作，供應所需之硬體設施、飼料、藥品等經費，完成相關動支申請、核銷程序。
- (五)申請加入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推動高雄市政府校園友善犬計畫」學校，以借助校外資源與專業知識，建置校園留置犬安置與管理措施。

二、學校設置留置犬中途之家「狗舍」：

-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含捕捉)；第 7 條「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學校提供遠離教學、行政、宿舍、師生活動之地區，設置「狗舍」以維環境寧靜。

- (二)以分批圈養與隔離、集中管理，及建立校外機構與認養安置之機制，逐步改善校園留置犬於校園流竄，滋事傷人問題。
- (三)暫時收容之犬隻在學校輔導下，得交由學生相關自治團體照護與養護，並開放校外人士認養。

三、穩定校園留置犬數量相關措施：

- (一)校園相關之收容犬隻，均須依學校公告表單列冊並照相，送交學校總務處事務組列管。
- (二)針對校外流浪犬可能進入校園的管道及通路，研議設置監視重點區域，以全面而有效控管校外流浪犬進入校園的路徑，有效降低校園留置犬之數量。為確保不會有更多流浪犬進入校園，由校警隊、保全同仁於監視位置加強管制。遇有新進犬隻即予以拍照，並通報事務組轉知「愛護動物社、流浪動志工隊」處理，並且取締並宣導嚴禁校內外人士於校園內棄養犬隻。
- (三)以 TNVR 方式與原則「T(Trap 捕捉)、N(Neuter 結紮)、V(Vaccinate 施打疫苗)、R(Return 原放)」解決犬隻自然繁殖。透過犬隻食物餵食地點控制管理族群數量，以地域性來驅逐新犬隻進入，穩定校園留置犬數量，掌握潛在或春秋季節性變化時節容易傷人之犬隻。
- (四)建置校園犬隻侵犯教職員工、學生與民眾之申訴處理流程與紀錄、犬隻數量統計、施打狂犬疫苗犬隻紀錄及志工隊照護留置犬工讀服務時數申請、請領與結報。

四、校園教育宣導-運用新生訓練、學院、系、所週會、校慶、宿舍幹部會議、社團活動等宣導，遇見犬隻互動小叮嚀與作法：

- (一)維護校園整潔、師生人身安全，切勿餵食任何流浪犬隻，嚴格禁止非學校認可之相關社團、志工隊同學擅自餵食，以減少犬隻進入聚居校園。
- (二)尊重流浪動物生命權，勿惡意驅趕或不友善之對待。
- (三)犬隻正在進食區域，切勿靠進以免遭受攻擊。
- (四)遇到犬隻儘量自然避開。犬隻有追逐、吠叫情形，請先停下來；俟犬隻較穩定無敵意時，再慢慢走開。
- (五)遇有犬隻跟隨時，切勿以安全帽、傘具、背包等物品揮打犬隻，以免觸怒犬隻遭受攻擊；僅需停下來並表示善意，以手勢搖晃並輕聲叫狗狗不

要跟隨，俟其離開後再走。

(六)經過犬隻身旁，請放輕腳步與放慢速度，切勿大聲喧嘩與奔跑，以免因驚擾犬隻引起犬隻吠叫，而致犬隻群聚圍攻，而遭受不必要之攻擊。

(七)請勿隨意通報捕犬隊進入校園捕捉犬隻，如有任何犬隻圈養事宜，請務必先聯絡本校。

和平校區：「愛護動物社」同學進行處理。

燕巢校區：「流浪動物志工隊」同學進行處理。

(八)請教職員、學生與民眾勿隨意將犬隻帶入校園飼養；並請舉發丟棄犬隻於校園之人。

(九)校園內親人犬隻，均已佩戴項圈以供辨識。但欲接近犬隻時，還是務請謹慎觀察情況後再做動作；凡未戴上項圈的犬隻，切勿接近與碰觸。

五、人員組織與管理-校園守護犬設置與圈養照護規範：

(一)校園守護犬必須每隻均須有認養人，負責全責生活之照應與餵食工作，除認養人外禁止其他人員餵食犬隻，以防止犬隻逗留與增加。

(二)校園守護犬設置前，必須經由「訓犬師」簽署合格訓練後之證書或文件，送學校存查與報備後，始可放養於校園。

(三)校園遛狗時，犬隻必須拴狗繩、加口罩、帶塑膠袋與紙張清除排遺，另須避開與遠離行人。遛狗區域以教職員、學生較不活動之草坪，無人區域為限，以免犬隻無辜傷人；若有傷人，牽狗者須自負相關之民、刑事損、傷害責任。

(四)留置犬均須配置有專人照應。學校放長假、寒暑假犬隻須有專人照顧，或由相關同學自行帶回家中照應，不可單留犬隻於校園，以免發生不人道對待動物之法律責任。

(五)校園留置犬如無法分配足夠專人照應，則需外送認養或合法收容單位收容。

(六)如有流浪動物傷人，請依本校「流浪動物管理與通報職掌一覽表」逕行通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七)本校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含動物防疫組)及民間動物保護協會等相關單位加強溝通聯繫，期以建立人、狗和平共處的友善校園環境，讓全校師生可以在校園裡享受安全、快樂的學習環境。如有流浪犬相關事宜，請您逕洽總務處事務組連繫處理。

本校業務管理單位，聯絡窗口：

事務組張南山組長：(分機 1330)

燕巢校區事務組：(分機 6331) ※(依年度每年 4 月更換承辦人)

和平校區事務組：(分機 1334) ※(依年度每年 4 月更換承辦人)

參、本計畫經學生會、學代會、各學院學生代表、愛護動物社、流浪動物志工隊代表，共同討論通過，經總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相關法規：

動物保護法

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動物傳染病分類表

社會秩序維護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流浪犬馴化為守護犬管理計畫

107年0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校園留置犬管理計畫」賡續訂定本計畫。
- 二、犬隻定義名詞分類如下：
 - (一)流浪犬：指沒有被直接管理、活動不受限制隨處遊蕩犬隻，其生存和活動場域為市區、空地、公園、校園或山區。
 - (二)留置犬：入侵校區流浪犬隻經學校學生相關動保志工團體認養照護管理之圈養犬隻。
 - (三)守護犬：由流浪犬、留置犬中，選擇性情穩定且經訓犬師訓練簽屬認證書犬隻，作為校區內守護犬隻，以驅逐與遏止外來犬入侵校園。
- 三、燕巢校區每年度申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校園友善犬計畫」，由學校函送申請書。
- 四、本校學生相關動保志工團體，擔任校園留置犬照護組織「[愛護動物社](#)、燕巢[流浪動物志工隊](#)」工作任務與編組如下：
 - (一)每學期建置清點校區校園留置犬、守護犬，及所屬照護志工隊、社員名冊。
 - (二)每季清查校園留置犬、守護犬口數名冊現況統計，公布於自屬所建置之網頁、facebook 週知，並副知學校總務處事務組公告學校網頁。
 - (三)每年狂犬病疫苗注射，將疫苗注射紀錄送交學校總務處事務組存查。
 - (四)每月召開會議，並作成工作紀錄存查。
 - (五)兩校區每月分別繕造校園留置、守護犬管養護預算支出，公布網頁、facebook 週知。
 - (六)犬隻肇事，依校園流浪動物肇事犬隻作業通報流程，須先行清查肇事之犬隻，並完成向學校通報工作，予以圈養或強制外送認養。
 - (七)本校隨時與高雄市相關動物保護公民營相關機構結合，以建立聯盟互動組織。
 - (八)燕巢[流浪動物志工隊](#)，於每年6月底前提出工讀需求申請調查表。
 - (九)負責志工依排定之班表執行任務，包括每日遛狗，餵食供飲水，清理狗舍及週邊環境，餵食器皿清洗，以及定期檢視犬隻狀況並清理狗蝨與洗澡。

(十) 本校於每年 9 月-10 月為原則，募集冬季禦寒舊衣、被毯，供留置犬隻過冬禦寒。

五、本校兩校區發現流浪犬以採集中誘捕與集中圈養，參考 TNVR 方式原則執行，T(Trap 捕捉)、N(Neuter 結紮)、V(Vaccinate 施打疫苗)、R(Return 原放)。

(一) 解決校區犬隻自然繁殖，實施犬隻食物餵食地點控制管理族群數量，以地域性來驅逐新犬隻進入，穩定校園流浪犬數量，掌握潛在或春秋季節性變化時節，容易傷人犬隻。

(二) 校區流浪犬容易出沒交多之處設置大型誘捕網籠，與放置誘食食物固定誘捕，以減少師生之受害案例發生。

(三) 燕巢校區因流浪犬入侵問題發生較頻繁，另先行建置流浪犬大型活動式誘捕網籠，有效管制外來流浪犬控管與移送安置，及公布大型誘捕網籠使用操作方式。

六、學校提供燕巢流浪動物志工隊置物鐵櫃、冰箱、狗食品大包裝罐頭熱烹電鍋、冷藏等放置場所。

七、[愛護動物社](#)、燕巢[流浪動物志工隊](#)等工作同學執行照護留置犬、守護犬或流浪犬時，必須加穿學校製發之志工背心，以資師生識別。

八、校園發現有跟隨人與機車、撲人、夜間追人、喜歡與人嬉戲、領頭攻擊狂吠犬隻，以訓練與管理及收容圈養為先；若無法馴服之犬隻將強制移送動保處收養。

九、校園狗舍建置需搭配相關設施(包含設置志工每日遛狗排班表，每日清理狗舍，每週清洗週邊環境，每週檢視狗舍圍籬是否破損以申請學校修繕，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防寒措施)。

十、留置犬或流浪犬，每季進行心絲蟲篩檢。

十一、本計畫相關經費，由本校依年度編列校園留置犬、守護犬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總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校園流浪犬馴化為守護犬管理計畫

守護犬設置區域位置	守護犬數	照護志工數	備註
一、校門、勤安軒、老樹區、留置犬狗舍、花房、果園。	1~2	2~4	
二、圖資大樓、幻濂湖。	1~2	2~4	
三、燕窩及車棚、科技大樓、運動場館、汗水處理廠、碧茵湖。	1~2	2~4	
四、高斯大樓、致理大樓、生物科技大樓。	1~2	2~4	

五、寰宇大樓、詠絮樓、歸燕食巢、飛燕蘭亭、 霽遠樓及車棚、大碗水塔、文萃樓。	1~2	2~4	
合計	5~10	10~2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校園流浪犬馴化為守護犬管理計畫

守護犬設置區域位置	守護犬數	照護志工數	備註
行政大樓後方	1~2	2~4	
水塔及廣場			
合計	1~2	2~4	